

加盟店與加盟總部為不同之法人，財務與法律責任各自獨立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買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同意以下列條件委託 XXXXXXXXXX 下稱加盟店）仲介購買，並同意加盟店得同時接受賣方之委託。

買方簽章：_____

第一條 /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及購買條件（詳如不動產說明書，標的物標示記載如有不符，以登記簿謄本記載為準）

※ 土地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 建物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 車位標示 無車位 有車位（車位之使用皆依管委會或住戶分管契約之規定為準）

編號	所在樓層	產權狀態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第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權狀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權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一、承購總價款：願以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買受。

二、付款條件：

簽約款	備證款	完稅款	尾款（貸款）
簽訂買賣契約	備齊過戶證件	繳納稅捐時	交付房屋時
總價款 10%	總價款 10%	總價款 10%	總價款 70%

三、前述每期價款之給付均須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交屋尾款與銀行核准之貸款不足額部分，買方同意以現金一次補足。若賣方原有貸款需買方代為清償時，買方願配合辦理。

第二條 / 撤回期間

一、買方於出價後，得於賣方同意售出前隨時取消本出價意願。如賣方同意售出後，買方始取消，即構成違約。

二、買方為本條第一款前段之行為時，應以郵局之存證信函或以書面親自送達其所屬之加盟店辦理。

第三條 / 意願書之生效及出價意願之保留

一、本意願書於簽訂立即生效。買方同意保留本意願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7:00 止（最多不得超過 7 日）。

二、如有其他買方出價超過本意願書之出價或賣方不同意本出價，本意願即刻失效。

第四條 / 出價金之支付與返還 **不收現金，本票面額以總價 3% 或壹拾萬元擇一**

一、買方於簽訂本意願書之同時，須給付加盟店依賣方委託價 2% 計算之出價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其於賣方同意售出後轉為定金，在簽訂書面買賣契約時轉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

二、買方支付之出價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出價金給付如下：

現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支票，付款銀行：_____，票據號碼：_____，發票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面額：_____ 元整。

三、出價金返還：出價金於賣方不同意售出後，加盟店應於二個銀行營業日內無息返還之。

第五條 / 買賣契約書之簽訂及產權移轉

賣方同意售出時，買方應於 _____ 日內與賣方至共同指定處所，出面就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委託人及買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付款條件、貸款問題、交屋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第六條 / 通信住址

雙方相互間之洽商、徵詢或通知辦理事項如須以書面通知時，均按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如因故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均以發函日期視為已經通知。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賣方同意以此價格出售，並依本意願書之條件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不同意此價格出售。 不同意，但本人同意以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出售，並適用其他買方。

賣方簽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返還出價金簽收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條 / 買方權利

標的物(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增建部分)如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買方得取消本出價意願或要約。如賣方反悔不賣，使用意願書時，買方得向賣方要求與其出價金或定金等額之違約金；使用要約書時，則買方得向賣方要求依委託價3%計算之違約金。

第八條 / 價金履約保證

買方同意自費由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建經公司承作價金履約保證，並願遵循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及證書之規定。

第九條 / 買方義務及海砂屋標準

一、服務報酬之支付：

- 1. 買方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應給付購買總價 %計算之服務報酬，原出價金則轉作簽約款之一部份。
- 2. 買方並須負擔契稅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須之地政士費、規費等。
- 3. 如買賣契約事後因故解除時（含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仍應給付前述之報酬及費用。

二、買方違約之處理：

- 1. 買方於賣方同意售出後，有反悔不買或其他行為致無法於約定之期日完成簽訂買賣契約時，若使用意願書時，則買方同意所給付之定金由加盟店及賣方各沒收1/2以為買方違約之賠償；若使用要約書時，則應對賣方賠償依委託價3%計算之違約金。
- 2. 於前項之情形，賣方並有權將該標的物另行售予他人，賣方亦得訴請買方履行契約。
- 3. 買方於本意願保留期間或要約保留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逕與加盟店已提供買方曾經仲介之客戶資料內之客戶成交者，買方同意仍應支付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服務報酬予加盟店。
- 4. 加盟店嚴禁其受僱人代客戶給付買賣價金或各項稅費，買方亦不得授權加盟店或其受僱人為前述之行為。如有違背，其因此所致之損害不得向加盟店請求賠償。但由加盟店所指定之承辦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時，代收稅金則不在此限。

三、買方同意參照修訂公布之CNS3090標準，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容許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容許值為0.6kg/m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之建築物容許值為0.3kg/m³；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以後之建築物容許值為0.15kg/m³。(以檢測樣本之平均數值為判斷標準)

第十條 / 個人資料處理及契約書保存期限

一、買方同意加盟店基於不動產買賣、租賃或互易之居間、代理業務其營業或客戶服務進行的目的，於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存續期間，在本國領域得對於買方的個人資料（識別類）進行蒐集、處理及提供加盟店、太平洋其關係企業或經其同意之人利用（諸如：進行同業聯賣、統計分析、客戶服務或問卷調查等），以使營業或客戶服務目的得以達成。買方則可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應用或刪除。

二、本契約書保存期限為自簽訂日起算5年。如成交則延長為7年。

第十一條 / 特別約定事項（本特別約定事項須雙方簽章始生效力）

買方簽章
受託人簽章

買方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受 託 人： _____ 經紀營業員： _____ 店長：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紀人認證： _____

.....
為保障買方的權利，並防杜日遠滋生糾紛，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確實提供不動產購買要約書與意願書二種契約書供您參考，買方可自由選擇簽署其一，請勾選所選擇簽署文件。

不動產購買意願書 買方： _____ (簽章)

- 1. 載明出價的主要內容由本公司轉達給賣方。
- 2. 出價時須支付以委託價百分之二計算之出價金予本公司保管。
- 3. 賣方同意售出前，買方可以書面撤回出價，但如果賣方已承諾出賣後，買方即不能撤回。
- 4. 本意願書經賣方承諾後，買方應依約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出價金將被沒收。

不動產購買要約書 買方： _____ (簽章)

- 1. 載明提出要約的主要內容由本公司轉達給賣方。
- 2. 如果選擇簽訂要約書，即不須支付本公司出價金，在要約條件尚未經賣方承諾之前，無須支付其他任何款項。
- 3. 賣方同意售出前，買方可以書面撤回本要約，但如果賣方已承諾出賣後，買方即不能撤回。
- 4. 本要約書經賣方承諾後，買方應依約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就必須依據要約書中的約定內容支付賣方損害賠償金額。（即依委託價百分之三計算之金額）

簽署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